

核能安全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核安會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明真

紀錄：謝瑩貞

肆、出席委員：

張副主任委員欣、劉委員文熙、張委員惠雲、程委員明修、高委員淑芬、許委員榮鈞

伍、列席人員：

王主任秘書重德、李組長綺思、高組長斌、張組長淑君、林組長貞絢、陳組長文泉、何主任雲英、吳主任建擘、陳主任志平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組

決定：洽悉。

第二案：本會及所屬 114 年度決算情形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持續督導管控執行進度落後計畫，俾利提昇預算執行績效。

第三案：臺北榮民總醫院硼中子捕獲治療中心(高強度輻射設施)安裝許可申請案

提案單位：輻射防護組

決定：同意追認。請於設施安裝興建期間，定期派員現場視察，

確認屏蔽施工與核准之輻射安全評估報告內容相符及承諾事項均能落實，以確保設施正式運作時，能充分提供安全保障。

第四案：核電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之再運轉計畫審查作業規劃

提案單位：核安管制組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於審查期間，適時公布安全管制相關資訊於核安會對外網站，讓關心核電廠的民眾，能獲知運轉執照換發審查現況及安全管制作為。

柒、討論事項：

台電公司申請核二廠三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運轉執照換發

提案單位：核物料管制組

決議：

- 一、同意核准核二廠三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運轉執照換發，有效期間 20 年。
- 二、核二廠三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作業期間，請落實安全檢查，嚴密管制作業安全。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